

债券简称：19 粤控 01
债券简称：19 粤控 02
债券简称：20 粤控 01
债券简称：21 粤海 01

债券代码：112965.SZ
债券代码：112966.SZ
债券代码：149083.SZ
债券代码：14942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粤控 01”，债券代码 112965.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粤控 02”，债券代码 112966.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粤控 01”，债券代码 149083.SZ）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粤海 01”，债券代码 14942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就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 号），要求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5 年的，应按财会[2023]4 号文有关要求，于 2024 年底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00012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该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2023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3 号）。主要针对该所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开展后续的审计工作。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截至公告报出日，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报出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中信证券作为 19 粤控 01、19 粤控 02、20 粤控 01、21 粤海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